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002717



岭南股份
SZ.0027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同募集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后续将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

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现

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比例
2015 年	1,359.44	16,795.11	8.09%	-	-
2016 年	5,175.47	26,080.41	19.84%	-	-
2017 年	7,633.97	50,928.20	14.99%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4,168.88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7.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1%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4,168.88 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67.91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31%。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 372,815.7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62,209.29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风险

1、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

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风险

1、“新常态”经济运行下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逐步回落，2014 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4%、6.9%、6.7%，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光是速度上由高速增长转为稳健增长，并且经济结构上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增速的“换挡”、经济结构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对公司所在的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和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为主的生态环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防控风险，但目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压力可能很难在短期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前会进行资信评估和判断，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

其次，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的经营发展。

2、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发展时期，通过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双主业业务规模延伸及扩张，将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

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拓展文化旅游新板块产生的风险

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为公司布局文化旅游板块的两大重要举措，作为文化旅游及文化创意的公司，持续提高设计水平、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金实力等是其快速发展的重要要素所在，且文化创意产品具有创新性、主观性和个性化的特点，产品多来源于消费者精神层面的需求，受消费者主观意愿和消费行为影响较大。如果对消费市场把握不够准确，或者消费市场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变化，现有产品销售及未来市场拓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4、发展 PPP 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5、生态环境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生态环境业务主要涵盖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在我国起步较晚，并且技术壁垒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主要集中在小型的技术含量低的生态修复工程上，且竞争较为无序；有能力进行复杂地理环境上的大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不多，竞争程度不高，工程利润率较高。但未来仍可能会有其他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或购买的方式取得生态修复的核心技术进入该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使生态修复领域整体的利润水平降低。在园林绿化业务领域，各类从业公司众多，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园林绿化工程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

6、生产经营受季节性气候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生态环境业务，包括生态环境建设、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

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天气气候的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则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主要是受地域气候变化所致。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可以分为华南、华北、华中和华西等地区,其中华北区域的季节性影响比较显著。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度,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9.25%和11.47%。随着今后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北方地区工程项目的逐渐增多,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或承包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8、恒润科技建筑物瑕疵风险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在租用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原作为恒润科技的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现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建筑面积合计4,033平方米,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证。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又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恒润科技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恒润科技该宗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基于恒润科技已在自有的土地（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上建立了恒润科技园，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在所租赁的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研发车间等已经搬到了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恒润科技园内，原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目前已经空置，未来拟主要作为仓库使用。故恒润科技上述违规建设厂房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到恒润科技的日常经营。同时，原恒润科技的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及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就此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我们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建筑物瑕疵不会对本次岭南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恒润科技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上建设的厂房目前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恒润科技正在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恒润科技存在被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风险。

9、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构成公司的系统性行业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苗木市场的行情与公司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跨区域扩张导致苗木品种需求的增加，以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建设苗木生产基地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展的生态环境板块业务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很低，且苗木占园林工程中构成比例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并不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苗木供应处于园林工程业务的上游，若苗木行情发生变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等降低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综上，募投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不构成系统性行业风险。

（三）公司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此外，公司采用 PPP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PPP 项目在当期形成长期应收款，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32.76 万元、-7,498.97 万元和-52,124.15 万元。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527.84 万元、267,507.51 万元和 719,799.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3%、80.76%和 87.9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主要由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86.12 万元、256,769.58 万元和 477,874.08 万元。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3、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从事的园林施工及苗木销售等业务均涉及植物的经营，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导致的气象灾害，会对植物生长、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苗木方面的供应部分来源于公司的苗木基地，如果因为气候原因导致临时性的苗木供应困难，则会造成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107.16 万元、99,398.17 万元和 159,28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8.62%和 14.58%。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2.88 次和 3.26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

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2017 年度，随着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等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等均已完成纳入合法合规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3%，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

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七、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7,67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8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1,415.1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4%。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亏损的情形等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6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七、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6
目录	1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4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五、发行费用	33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3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3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4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0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65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6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72
二、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1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19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2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	131
五、募集资金事项涉及的审批情况	136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37
八、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实际控制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注]	1,003,453,558 元
互联网网址	www.ln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ln@lnlandscape.com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上市日期	2014年2月19日

注：本处所列示的注册资本为最近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的注册资本金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

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当前已经打造了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内增外延”深入拓展水生态综合治理业务，致力打造生态环境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而文化旅游板块涵盖高科技文化创意产品、文化影视、动漫、全球活动创意及展览创意、主题乐园设计、景区建设、营销策划、投资运营等。当前公司文化旅游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主题旅游、高科技文化创意及展览展示等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公司承接了多项“生态+文旅”综合项目，“双主业”协同效应日益凸显，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利润增长明显。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

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提议；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由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等内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4)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60.0000 万张。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8 月

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41 元/股（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70 元/股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

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岭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99,1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17”，配售简称为“岭南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17”，申购简称为“岭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3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54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245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50
会计师费用	60
律师费用	60
资信评级费	1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路演推介费用等	60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8 年 8 月 10 日 周五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 年 8 月 13 日 周一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 年 8 月 14 日 周二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2018 年 8 月 15 日 周三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8年8月16日 周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17日 周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20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电话	0769-22500085
传真	0769-22492600
联系人	秋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王楚媚、吴曦
项目协办人	黎子洋
项目组成员	陈禹达、郭伟健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020-83800722
经办会计师	王韶华、陈昭、林恒新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信宏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评级人员	杨世龙、杨婷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 1,008,728,655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205,000	46.9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7,096,461	42.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501,647	8.38
高管股份	238,714,676	23.66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880,138	10.3
4、外资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6,108,539	4.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523,655	53.0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50,201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444,042,681	44.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113,124	7.74
境内自然人	365,929,557	36.28
4、外资持股	4,035,669	0.4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86,695,104	8.59
三、股份总数	1,008,728,655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8,728,65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股东	35.35%	356,555,427	267,416,571
2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4.52%	45,622,778	-
3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股东	3.86%	38,955,053	38,955,053
4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股东	3.43%	34,575,496	-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41%	24,346,907	24,346,907
6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2.41%	24,331,817	24,331,817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	2.16%	21,761,632	21,761,63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1.99%	20,055,750	-
9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1.78%	17,968,526	17,968,5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69%	16,999,799	-
合计			63.24%	263,185,700	174,453,6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数总数比例（%）
1	尹洪卫	89,138,856	16.65
2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45,622,778	8.52
3	冯学高	34,575,496	6.4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5,750	3.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99,799	3.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比例（%）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94,691	2.37
7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9,368	2.1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925	1.87
9	赵磊	9,879,297	1.84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88,546	1.44

备注：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 1,008,728,655 股。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 1,008,740,405 股，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356,55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尹洪卫：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71965****0052，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师，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东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理事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155,026,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5%，其所持股票存在的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有限售流通股总数比例
1	尹洪卫	34,616,883	15.72%
2	萍乡长袖	32,851,638	14.92%
3	冯学高	15,744,014	7.15%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19,500	2.5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1,959	1.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0,675	1.3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0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5,958	0.68%
9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06,863	0.5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860	0.5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3030043 号”、“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019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077001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380,018.34	452,790,451.96	248,722,80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788,859.01	-
应收票据	17,802,336.47	25,530,987.68	15,174,724.84
应收账款	1,592,880,519.91	993,981,697.29	541,071,590.67
预付款项	37,747,787.86	15,884,322.79	9,054,427.17
其他应收款	340,684,741.80	98,922,915.05	53,542,640.39
存货	3,415,497,306.36	1,270,020,237.50	1,279,293,000.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58,910,960.08	298,691,204.68	203,751,224.07
其他流动资产	46,440,182.97	9,662,488.83	1,496,673.17
流动资产合计	6,840,343,853.79	3,179,273,164.79	2,352,107,08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80,780,599.59	1,055,928,197.17	645,106,998.5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636,534,237.85	-	-
商誉	1,095,929,088.12	780,514,690.03	449,095,972.50
在建工程	59,550,669.23	2,012,800.40	69,924,272.20
固定资产	284,240,415.62	169,714,436.27	45,664,839.14
无形资产	70,265,454.73	25,555,700.54	18,619,843.60
长期待摊费用	32,918,299.04	10,247,223.05	4,226,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5,878.57	35,049,862.85	34,371,13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6,594.08	13,005,316.94	547,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811,236.83	2,158,028,227.25	1,283,557,476.13
资产总计	10,926,155,090.62	5,337,301,392.04	3,635,664,55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100,000.00	199,876,794.68	511,441,413.58
应付票据	383,120,129.20	30,087,942.61	49,018,211.63
应付账款	2,962,749,059.66	1,568,226,626.35	1,048,739,137.58
预收款项	389,785,897.09	53,703,792.60	31,158,024.68
应付职工薪酬	112,728,486.69	53,326,928.92	19,956,542.91
应交税费	270,998,894.39	104,743,245.93	160,603,100.57
应付利息	13,077,647.83	9,836,169.80	10,552,701.8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1,268,765.94	11,886,141.37	5,749,51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17,303.78	75,427,534.00	386,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6,882,125.09	53,211,118.10	-
流动负债合计	6,328,928,309.67	2,160,326,294.36	2,223,978,64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394,982.00	192,312,466.00	163,74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	4,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678.61	394,306.70	393,231.33
应付债券	248,598,762.65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长期应付款	41,85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90,977.86	41,395,278.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069,401.12	514,748,830.53	451,299,783.02
负债合计	7,197,997,710.79	2,675,075,124.89	2,675,278,43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211,800.00	414,037,880.00	325,736,000.00
资本公积	1,910,155,650.62	1,425,286,658.75	61,973,551.52
其他资本公积	11,789.46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08,901,907.16	73,640,900.39	54,500,121.76
未分配利润	1,166,811,704.15	744,537,641.94	516,468,78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22,092,851.39	2,657,503,081.08	958,678,462.57
少数股东权益	106,064,528.44	4,723,186.07	1,707,66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157,379.83	2,662,226,267.15	960,386,1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6,155,090.62	5,337,301,392.04	3,635,664,557.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8,740,842.62	2,567,695,762.48	1,888,861,160.97
其中：营业收入	4,778,740,842.62	2,567,695,762.48	1,888,861,160.97
二、营业总成本	4,177,040,817.40	2,271,375,916.64	1,689,487,828.48
其中：营业成本	3,405,298,492.34	1,841,499,874.42	1,330,157,807.41
税金及附加	4,480,095.32	35,068,487.30	62,595,384.54
销售费用	21,842,755.05	12,673,379.00	6,110,751.44
管理费用	609,381,143.33	353,702,796.17	225,714,812.73
财务费用	42,941,475.51	-4,326,007.28	27,904,225.27
资产减值损失	93,096,855.85	32,757,387.03	37,004,84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4,723.28	34,723.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30,054.63	41,016.9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30.86	-50,003.83	-100,558.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607,436,387.43	296,345,582.20	199,272,773.67
加：营业外收入	8,702,005.68	13,635,592.42	3,859,586.85
减：营业外支出	6,610,908.91	1,206,300.00	340,00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609,527,484.20	308,774,874.62	202,792,360.52
减：所得税费用	91,857,356.44	47,548,492.46	34,249,873.79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517,670,127.76	261,226,382.16	168,542,48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81,995.34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少数股东损益	8,388,132.42	422,322.69	591,430.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0.6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0.66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3,116.59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7,693,244.35	261,226,382.16	168,542,486.7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293,784.80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9,459.55	422,322.69	591,43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991,964.65	1,697,175,894.88	932,140,33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8,836.37	21,164,465.50	7,871,753.04
现金流入小计	2,508,850,801.02	1,718,340,360.38	940,012,08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810,587.31	1,178,716,713.13	725,743,41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619,873.06	284,527,917.34	175,653,4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06,483.75	116,389,223.41	65,657,61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55,377.39	213,696,175.43	110,285,253.78
现金流出小计	3,030,092,321.51	1,793,330,029.31	1,077,339,6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1,520.49	-74,989,668.93	-137,327,60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4,258.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3,236.42	1,343,254.03	95,2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74,402.79	14,133,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77,831,897.99	15,476,254.03	95,2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618,682.93	71,687,275.40	21,832,925.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3,118,152.66	50,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15,254.47	410,684,787.99	213,037,404.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00,000.00	24,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048,952,090.06	556,372,063.39	250,870,3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20,192.07	-540,895,809.36	-250,775,11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2,735,284.55	1,241,232,668.68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32,500.00	2,060,000.00	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67,600,000.00	449,876,794.68	656,441,4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50,335,284.55	1,691,109,463.36	914,041,413.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5,345,350.85	774,201,413.58	467,4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514,234.88	57,091,792.55	50,627,14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65,423.66	48,177,684.26	7,970,482.71
现金流出小计	468,425,009.39	879,470,890.39	525,997,6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10,275.16	811,638,572.97	388,043,78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270.56	286,974.0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417,292.04	196,040,068.73	-58,93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225,517,38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915,803.52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5,286,658.75			73,640,900.39	744,537,641.94	4,723,186.07	2,662,226,26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4,037,880.00		1,425,286,658.75			73,640,900.39	744,537,641.94	4,723,186.07	2,662,226,26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3,920.00		484,868,991.87	-	11,789.46	35,261,006.77	422,274,062.21	101,341,342.37	1,065,931,11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89.46		509,281,995.34	8,399,459.55	517,693,24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73,920.00		484,868,991.87				93,141,882.82	600,184,794.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73,920.00		466,868,864.55				39,132,500.00	528,175,284.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00,127.32					18,000,127.32
4. 其他							54,009,382.82	54,009,382.82
(三) 利润分配					35,261,006.77	-87,007,933.13	-200,000.00	-51,946,92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61,006.77	-35,261,006.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 的分配						-51,746,926.36	-200,000.00	-51,946,926.36

4.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36,211,800.00		1,910,155,650.62	-	11,789.46	108,901,907.16	1,166,811,704.15	106,064,528.44	3,728,157,379.83

(2)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9,140,778.63		228,068,852.65	3,015,522.69	1,701,840,14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804,059.47	422,322.69	261,226,38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2,593,200.00	1,454,208,187.23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301,880.00				1,340,996,688.47							2,593,200.00	1,431,891,76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16,418.76								22,316,41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40,778.63		-32,735,206.82		-13,594,4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9,140,77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4,428.19		-13,594,428.1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5,286,658.75				73,640,900.39		744,537,641.94	4,723,186.07	2,662,226,267.15

(3)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868,000.00				175,048,329.22				41,110,931.73		374,122,023.50		753,149,28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868,000.00				175,048,329.22				41,110,931.73		374,122,023.50		753,149,28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68,000.00				-113,074,777.70				13,389,190.03		142,346,765.79	1,707,663.38	207,236,84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51,055.82	591,430.91	168,542,48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93,222.30							100,000.00	49,893,222.30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3,222.30								49,793,222.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89,190.03		-25,604,290.03		-12,215,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89,190.03		-13,389,19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15,100.00		-12,215,1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16,232.47	1,016,232.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978,393.61	338,455,380.21	201,864,471.79
应收票据	5,550,983.05	24,930,987.68	15,174,724.84
应收账款	1,466,970,928.61	839,031,170.80	356,556,546.05
预付款项	12,525,025.05	10,473,475.03	2,481,600.69
其他应收款	542,487,984.96	170,872,874.81	44,032,231.78
存货	2,541,440,320.97	1,037,856,082.09	1,147,610,488.9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12,850,929.44	298,349,097.42	203,751,224.07
其他流动资产	25,195,167.01	8,109,024.66	
流动资产合计	5,580,999,732.70	2,728,078,092.70	1,971,471,28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52,668,881.51	871,246,078.12	639,295,830.47
长期股权投资	2,537,873,947.68	1,304,599,055.06	766,341,007.06
固定资产	148,005,310.04	36,390,086.82	28,310,946.88
在建工程	-	2,012,800.40	-
无形资产	1,181,998.68	684,579.07	263,471.80
长期待摊费用	26,750,640.21	8,907,487.29	2,058,44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4,810.62	24,179,315.97	28,927,0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8,092.10	12,626,853.94	547,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9,883,680.84	2,326,646,256.67	1,481,744,651.64
资产总计	9,260,883,413.54	5,054,724,349.37	3,453,215,93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0	169,776,794.68	481,441,413.58
应付票据	377,107,052.60	23,524,120.21	49,018,211.63
应付账款	2,415,867,397.26	1,508,696,237.10	1,014,982,712.31
预收款项	48,055,895.84	21,499,149.39	5,999,509.19
应付职工薪酬	62,555,258.01	30,330,981.57	9,588,074.17
应交税费	129,758,902.86	64,861,522.39	116,882,471.53
应付利息	13,023,305.64	9,775,837.96	10,433,044.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781,185.70	78,750,631.99	68,247,44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67,484.00	75,427,534.00	373,760,0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168,294,862.39	33,592,162.67	-
流动负债合计	5,078,611,344.30	2,016,234,971.96	2,130,352,87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394,982.00	181,812,466.00	134,74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	-
应付债券	248,598,762.65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长期应付款	35,25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405.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12,012.10	41,395,278.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731,162.44	503,854,523.83	417,656,551.69
负债总计	5,918,342,506.74	2,520,089,495.79	2,548,009,43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211,800.00	414,037,880.00	325,736,000.00
资本公积	1,912,866,119.15	1,427,997,127.28	64,684,020.05
盈余公积	108,739,307.10	73,478,300.33	54,337,521.70
未分配利润	884,723,680.55	619,121,545.97	460,448,96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540,906.80	2,534,634,853.58	905,206,50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0,883,413.54	5,054,724,349.37	3,453,215,939.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7,593,691.49	2,150,616,293.98	1,700,508,579.55
其中：营业收入	3,687,593,691.49	2,150,616,293.98	1,700,508,579.55
二、营业总成本	3,283,616,650.99	1,927,828,762.57	1,544,978,419.59
减：营业成本	2,721,215,199.96	1,623,590,933.82	1,244,083,773.86
税金及附加	514,013.37	32,524,353.45	60,716,815.7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42,326,391.51	258,189,835.94	183,677,836.93
财务费用	40,601,703.70	-5,397,906.96	27,975,635.86
资产减值损失	78,959,342.45	18,921,546.32	28,524,35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34,371.4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53.72	-51,363.15	-143,558.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09,789,158.19	222,736,168.26	155,386,601.14
加：营业外收入	6,810,313.90	5,818,368.09	3,449,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65,464.03	1,200,100.00	340,00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10,234,008.06	227,354,436.35	158,495,801.1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7,623,940.35	35,946,650.07	24,603,900.86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52,610,067.71	191,407,786.28	133,891,9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225,457.24	1,473,300,638.41	759,840,03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1,177.80	20,787,647.44	75,017,584.10
现金流入小计	1,842,926,635.04	1,494,088,285.85	834,857,61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43,805.70	995,281,841.04	600,677,69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77,592.09	206,935,753.42	138,522,10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94,001.61	94,587,915.27	54,171,14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89,945.70	224,609,037.46	83,376,184.26
现金流出小计	2,101,205,345.10	1,521,414,547.19	876,747,1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78,710.06	-27,326,261.34	-41,889,51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618.68	1,341,380.85	52,2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128,618.68	1,341,380.85	52,2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719,355.89	31,471,474.99	10,220,902.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7,438,854.66	638,258,048.00	322,9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0,483.83	20,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229,838,694.38	689,729,522.99	333,120,9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10,075.70	-688,388,142.14	-333,068,68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3,602,784.55	1,239,172,668.6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27,500,000.00	419,776,794.68	641,441,4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171,102,784.55	1,658,949,463.36	888,941,413.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204,328.68	712,701,413.58	455,9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451,965.99	53,792,635.98	50,210,27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71,559.03	46,220,244.67	7,408,109.91
现金流出小计	430,727,853.70	812,714,294.23	513,518,3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74,930.85	846,235,169.13	375,423,0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86,145.09	130,520,765.65	464,82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8,141.53	184,077,375.88	183,612,54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84,286.62	314,598,141.53	184,077,375.8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7,997,127.28			73,478,300.33	619,121,545.97	2,534,634,85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4,037,880.00		1,427,997,127.28			73,478,300.33	619,121,545.97	2,534,634,85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173,920.00		484,868,991.87			35,261,006.77	265,602,134.58	807,906,05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610,067.71	352,610,06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73,920.00		484,868,991.87					507,042,911.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73,920.00		466,868,864.55					489,042,784.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00,127.32					18,000,127.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61,006.77	-87,007,933.13	-51,746,926.36
1.提取盈余公积						35,261,006.77	-35,261,006.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46,926.36	-51,746,926.3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211,800.00		1,912,866,119.15			108,739,307.10	884,723,680.55	3,342,540,906.80

(2)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项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9,140,778.63	158,672,579.46	1,629,428,34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07,786.28	191,407,78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451,614,987.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301,880.00				1,340,996,688.47						1,429,298,56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16,418.76						22,316,41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40,778.63	-32,735,206.82	-13,594,4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9,140,778.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4,428.19	-13,594,428.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414,037,880.00				1,427,997,127.28				73,478,300.33	619,121,545.97	2,534,634,853.58

(3)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62,868,000.00				177,758,797.75				40,948,331.67	352,161,356.26	733,736,485.6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62,868,000.00				177,758,797.75				40,948,331.67	352,161,356.26	733,736,485.6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2,868,000.00				-113,074,777.70				13,389,190.03	108,287,610.25	171,470,022.5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33,891,900.28	133,891,900.2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0.00				49,793,222.30						49,793,222.3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9,793,222.30						49,793,222.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89,190.03	-25,604,290.03	-12,215,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89,190.03	-13,389,190.03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2,215,100.00	-12,215,100.00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岭南设计	东莞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2B	工程设计	100.00%	-
岭南苗木	东莞市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大有园戒毒所后面）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
信扬电子	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大道千棚大厦 313、315 室	路灯维护及节能	100.00%	-
岭南岷东	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延段 5 号（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楼）3 楼 328 室	园林工程	100.00%	-
岭南香市	东莞市	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沿河中路 15-16 号	园林工程	100.00%	-
乳山岭南	乳山市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园林工程	80.00%	10.00%
新科生态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35 室	研究及技术开发	100.00%	-
恒润科技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文化传播	100.00%	-
申启多媒体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6 室	多媒体	-	70.00%
申启展览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7 室	展览展示	-	80.00%
恒膺影视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110 室	影视策划	-	90.00%
棱镜影像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238	影视文化	-	51.00%
幻动软件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2 室	软件开发	-	98.00%
恒宗影视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A118 室	影视文化	-	75.00%
润岭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9 室	影视文化	-	80.00%
香港恒润	香港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影视文化	-	100.00%
缔桑图文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03 室	展览展示	-	60.00%
涵露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526 室	多媒体	-	70.00%
淮安恒润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1-6 号	影视文化	-	100.00%
恒润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045 室	展览展示	-	85.00%
恒润博雅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344 室	应急科技、计算机科技	-	5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幻育教育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874 室	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	-	100.00%
星月控股	韩国	551-24, Yangcheon-ro, Gangseo-gu, Seoul, Korea	影视文化	-	51.00%
德马吉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展览展示	100.00%	-
德马吉香港	香港	UNIT 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L HK	展览展示	-	100.00%
励媛汇投资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四层 401-24 室	投资管理	-	100.00%
岭南金控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716（集中办公区）	投资管理	100.00%	-
界首岭南	界首市	界首市胜利东路（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院内）	旅游运营	100.00%	-
圣好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附 2 号 1 幢 101 室-1（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信息科技	-	70%
纵横文旅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2B	旅游运营	100.00%	-
嘉祥岭南	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呈祥路金祥.新天地商业街第 1 幢 1 单元 107 号	园林工程	90.00%	-
新疆绿美	图木舒克市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九连连部办公室	生态农业	70.00%	-
邻水岭南	邻水县	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 59 号 9 楼 908	园林工程	80.00%	-
创和文旅	贺州市	昭平县黄姚镇黄姚街东街 4-2 号	旅游运营	-	100.00%
塞上绿洲	阿拉山口市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友谊巷幸福苑小区 3 号楼二单元 101 号	园林工程	100.00%	-
灵璧岭城	灵璧县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与灵双路交叉口尚东国际 19 栋 106、107、108、109 号	园林工程	90%	-
钦龙工贸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880 号 830 室	制造业	-	55.00%
钦龙启东	上海市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虹路	制造业	-	55.00%
新港水务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81 号	水务工程	75.00%	-
鲁甸岭甸	昭通市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 4 幢 A08 号	园林工程	90.00%	-
新疆爱尚	图木舒克市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九连连部办公室	文化、旅游投资	80.00%	
岭林粤信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836(集中办公区)	投资	100.00%	-
鲁甸岭南	昭通市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 4 幢 A08 号	园林工程	20.00%	70.0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新增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

2、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新增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共 13 家公司。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新增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钦龙工贸启东有限公司、Sungwol Holdings Co., Ltd、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恒润博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 20 家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47	1.06
速动比率（倍）	0.54	0.88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8	50.12	7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1	49.86	7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2.88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1.44	1.37
销售净利率（%）	10.83%	10.17	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97.00	36,602.28	26,00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	8.04	5.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55	6.43	2.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18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2	0.47	-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3.72	3.3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7	-5.00	-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44	1,324.41	37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1	-81.48	-2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	190.74	5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	0.08	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合计	201.92	1,054.68	290.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28.20	26,080.41	16,79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40%	4.04%	1.7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由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财务业绩不可持续的风险可控。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1%	1.23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4%	1.22	1.22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64	0.63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	0.52	0.5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3%	0.51	0.50

注：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5 年一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实施完毕，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指标进行重述。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0 / (E0 + 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4,034.39	62.61%	317,927.32	59.57%	235,210.71	64.70%
非流动资产	408,581.12	37.39%	215,802.82	40.43%	128,355.75	35.30%
资产合计	1,092,615.51	100.00%	533,730.14	100.00%	363,566.46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比期初增长 46.80%和 104.71%。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有所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内 BT、PPP（BOT）模式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比逐年增加，长期应收款随之逐年上升；另一方面，2017 年 10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水务 75%股权，于当月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9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于当月将德马吉纳入合并范围，以及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完成恒润科技 100%股权的收购，于相应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恒润科技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从资产结构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为 62.29%。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038.00	15.06%	45,279.05	14.24%	24,872.28	1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1%	1,378.89	0.43%	-	-
应收票据	1,780.23	0.25%	2,553.10	0.80%	1,517.47	0.65%
应收账款	159,288.05	23.29%	99,398.17	31.26%	54,107.16	23.00%
预付款项	3,774.78	0.55%	1,588.43	0.50%	905.44	0.38%
其他应收款	34,068.47	4.98%	9,892.29	3.11%	5,354.26	2.28%
存货	341,549.73	49.93%	127,002.02	39.95%	127,929.30	54.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5,891.10	5.25%	29,869.12	9.39%	20,375.12	8.66%
其他流动资产	4,644.02	0.68%	966.25	0.30%	149.67	0.06%
流动资产合计	684,034.39	100.00%	317,927.32	100.00%	235,21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岭南股份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四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26%。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872.28 万元、45,279.05 万元和 103,03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14.24%和 15.06%。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导致上市公司具有较多长期应收款、生产经营占用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因此，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保证了货币资金规模的相对稳定，以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0,40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 2016 年初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到位。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7,758.95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7 年大量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07.16 万元、99,398.17 万元和 159,28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

31.26%和 23.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主，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工程款结算方式的影响，形成年底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并逐年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安徽恒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73.30	9.19%
2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04.45	5.11%
3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6,709.37	3.72%
4	蒙城县林业局	5,226.01	2.90%
5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5,145.77	2.85%
合计		42,858.90	23.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8,915.24	7.87%
2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3.62	5.96%
3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22.93	5.14%
4	云浮市华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98.39	4.94%
5	蒙城县林业局	5,128.37	4.53%
合计		32,218.55	28.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708.07	7.25%
2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3,482.91	5.36%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3,325.00	5.12%
4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89	3.11%
5	广东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803.67	2.78%
合计		15,337.54	23.62%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441.57	5,672.08	5.00%	85,517.20	4,275.86	5.00%
1-2 年	45,469.98	5,582.21	12.28%	13,590.77	1,359.08	10.00%
2-3 年	12,779.77	2,851.68	22.31%	3,134.05	716.94	22.88%
3-4 年	2,447.16	1,223.58	50.00%	5,756.97	2,878.48	50.00%
4-5 年	2,395.67	1,916.54	80.00%	3,147.66	2,518.12	80.00%
5 年以上	3,742.98	3,742.98	100.00%	2,154.49	2,154.49	100.00%
合计	180,277.13	20,989.07	11.64%	113,301.15	13,902.98	12.2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98.42	1,904.92	5.00%
1-2 年	9,132.79	913.28	10.00%
2-3 年	8,274.55	1,773.28	21.43%
3-4 年	4,814.31	2,407.16	50.00%
4-5 年	3,928.64	3,142.91	80.00%
5 年以上	680.01	680.01	100.00%
合计	64,928.72	10,821.56	16.67%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虽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已办理了进度结算，但例如部分市政园林工程支付程序受工程变更原因、甲方（业主）审价审图程序拖慢、甲方（业主）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情况，延长了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尽管部分甲方（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已办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结算款项的 70%-80%，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施工项目所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项余额和保证金余额均随之增大，最终导致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对此，公司已就部分甲方（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已按照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账龄方面来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收款情况等具体因素，制定了相对合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

备。

i.最近两年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0,277.13	113,301.15	64,928.72
其中：1年以内 应收账款	余额	113,441.57	85,517.20	38,098.42
	占比	62.93%	75.48%	58.68%
1年以上 应收账款	余额	66,835.56	27,783.95	26,830.30
	占比	37.07%	24.52%	41.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180,277.13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66,975.98万元，增长率为59.11%，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达到74.50%增幅较大；造成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8,886.12万元、256,769.58万元、477,874.08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远超过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11%。同时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在公司信用政策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长。

2)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工程结算管理工作。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更加重视工程项目的结算环节的效率管理工作；在加强对未完工验收项目的中期计量确认的同时，公司加强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度安排，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针对于部分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与业主进行统一结算，相关结算款项由“存货—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结算效率的提升综合导致近两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等期间内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平均占比34.40%，占比较高，主要系项目验收后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根据公司主要工程项

目合同约定，截至工程验收时，业主方仅需累计支付项目进度结算款项的60%-80%，剩余20%-40%的尾款需等待最终的项目决算报告出具后再进行支付。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而规模较大的市政工程项目从项目验收到政府财政决算支付款项一般需要1-2年甚至更长，因此综合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随着公司加强回款的催收力度，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并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ii.历史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以及针对长期赊账的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形。

针对防止项目收款中可能出现的长期赊账的风险，公司于工程项目投标前，需调查业主或发包方资信状况及基本情况，并对拟投标项目的成本、利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产出表，并要求项目部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计量，及时分项分点结算工程进度，并与业主结算工程款，确认债权；此外，公司组织协调营销、成控、工程、财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定期跟踪项目结算进展并进行清查；若出现因合同方决算不及时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尾款，专项小组将积极与对方联系并沟通协调决算事宜，督促对方及时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如果存在客观且无法改变的因素较高概率导致长期赊账形成坏账，公司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在取得相关的外部证据后针对该项应收账款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核销。

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方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赊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综上，当前公司长期赊账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采取的应对长期赊账的措施效果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回收风险。

iii.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多个项目合作关系，其主要签订的工程项目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如下：

1)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a. 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98 亿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6 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12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24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30%；第 36 个月支付完全的投资建设款。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b. 合同履行情况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分为 3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3 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

c. 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经测算，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发生额合计为约 28,954.67 万元，并于 2013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3 年度	4,660.00	16.09%
2014 年度	3,668.00	12.67%
2015 年度	6,244.99	21.57%
2016 年度	6,348.82	21.93%
2017 年度	2,338.18	8.08%
合计	23,259.99	80.33%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2)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a.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73 亿元，该项目各分段工程完工初验后的第 1 个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4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18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24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30 个月支付剩余投资额。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b.合同履行情况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分为 2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

c.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经测算，该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发生额合计为 16,929.44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5 年度	3,743.44	22.11%
2016 年度	4,848.91	28.64%
2017 年度	5,884.63	34.76%
合计	14,476.98	85.51%

根据上表，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良好，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4.26 万元、9,892.29 万元和 34,06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11% 和 4.98%。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随着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不断增长，其他应收款金额也随之上升。2017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快，主要为公司应收鲁甸县国土资源局的代垫拆迁补偿款所致。

（4）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29.30 万元、127,002.02 万元和 341,5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9%、39.95%和 49.93%，占比很大，且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及工程规模的不断扩大，已支出尚未与甲方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增加，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子公司恒润科技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0 月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来看，存货中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平均占存货余额比例达到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1.74	0.05%	185.40	0.15%	61.75	0.05%
在产品	3,480.02	1.02%	1,669.70	1.31%	272.4	0.21%
库存商品	7,008.39	2.05%	2,558.62	2.01%	3,955.37	3.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05.58	1.41%	6,098.55	4.80%	6,013.05	4.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6,015.55	95.45%	116,426.77	91.67%	117,456.50	91.81%
发出商品	62.98	0.02%	62.98	0.05%	170.23	0.13%
低值易耗品	15.46	0.01%	-	-	-	-
合计	341,549.73	100.00%	127,002.02	100.00%	127,929.30	100.00%

其中，存货中的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863,044.71	551,017.44	328,885.16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304,655.90	110,947.66	141,999.98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838,206.93	545,538.33	353,428.64
预计损失	3,478.13	-	-
合计	326,015.55	116,426.77	117,456.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结算滞后，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而公司工程结算滞后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

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公司于报告期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部分工程施工业务超过 2 年以上未结算的情况,公司结合同行业的处理方式,结合相应的工程业务库龄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了部分预计损失外,未发现其他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	5.29%	6,600.00	3.06%	1,600.00	1.25%
长期应收款	158,078.06	38.69%	105,592.82	48.93%	64,510.70	50.26%
长期股权投资	63,653.42	15.58%	-	-	-	-
商誉	109,592.91	26.82%	78,051.47	36.17%	44,909.60	34.99%
在建工程	5,955.07	0.01	201.28	0.09%	6,992.43	5.45%
固定资产	28,424.04	6.96%	16,971.44	7.86%	4,566.48	3.56%
无形资产	7,026.55	1.72%	2,555.57	1.18%	1,861.98	1.45%
长期待摊费用	3,291.83	0.81%	1,024.72	0.47%	422.65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59	1.53%	3,504.99	1.62%	3,437.11	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66	1.15%	1,300.53	0.60%	54.79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81.12	100.00%	215,802.82	100.00%	128,355.75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商誉及固定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平均在 84.00%以上,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相匹配。

（1）长期应收款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以 BT 模式承接工程项目，从而形成长期应收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10.70 万元、105,592.82 万元和 158,07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6%、48.93%和 38.69%，总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以前年度承接 BT 模式和 PPP 模式下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持续完工所致。

i.行业特征及 BT 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近几年，为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BT、BOT 等新业务模式孕育而生；伴随着 BT、BOT 模式的推广和普及，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公司如东方园林、铁汉生态、普邦股份等均承接并深入开展上述模式下的生态园林业务；该类模式将有助于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O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现阶段政府大力推行的 PPP 模式下的项目之运营模式亦是主要采用 BOT 模式实施开展，无论是 BT 或 BOT 业务模式，因其项目收款周期均较长，工程款一般超过 10 年收回。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铁汉生态、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东方园林等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均较大，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

ii.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对 BT 项目、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同时，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iii.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部分）余额约为 193,969.16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开展的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针对 2017 年 12 月末于长期应收款该科目核算的项目进行单项的减值迹象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和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 3 个 PPP 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均已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合同约定，陆续收到相应工程款或政府付费。因此，针对上述 3 个 PPP 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约定等，公司分别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判断，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一定年度之内分期收款，因此报告期内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因此未收到相应政府付费，具有合理性。

经复核上述 3 个 PPP 项目的相应回款保障措施如下：

1) 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 PPP 相关合同约定，该项目投资回报保障措施如下：协议签署后，由财政局以合适形式出具支付保证函；将该项目的政府付费已纳入东莞市寮步镇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

2) 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账款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该项目

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采取以下方式为公司该项目投资予以保障：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将该项目付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价款的确认证函；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规划区范围内 500 亩国有建设用地做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相关土地的担保作价以市场评估的 70% 计算，能覆盖相关预期支付款。

3) 乳山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公司已与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政府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相关违约条款，同时乳山项目政府付费已纳入乳山市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具体可参考之“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五、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之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上述 3 个 PPP 项目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因此未收到政府付费款，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的投资回报均具有不同程度的保障措施，未来回款具有相应可靠的保障，且上述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坏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于期末已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并进行了减值测试，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均未发现明显减值情形，因此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系由如下收购事项产生：（1）公司收购恒润科技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 55,0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 万元的差额；（2）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收购恒润文化 85% 股权的合并成本 42.50 万元与可辨认公允价值 0 元的差额；（3）公司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的差额；（4）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之孙公司香港恒润认购星月控股 51% 股权的合并成本 3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9.37 万元的

差额；（5）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受让顾建锋持有的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合并成本 35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259.14 万元的差额；（6）公司收购新港水务 75%股权的合并成本 45,0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73.02 万元的差额；（7）公司收购钦龙工贸 55%股权的合并成本 1,428.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5.02 万元的差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尚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恒润科技	44,909.60
德马吉	33,099.37
恒润文化	42.5
星月控股	290.63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86
钦龙工贸	1,032.98
新港水务	30,126.98
合计	109,592.91

i. 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确认的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恒润科技	44,909.6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德马吉	33,099.37
恒润文化	42.5
星月控股	290.63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86
钦龙工贸	1,032.98
新港水务	30,126.98
合计	109,592.91

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109,592.91 万元，主要系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股权和新港水务股权所产生，三者对应商誉合计占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8.67%，具体情况如下：

a.恒润科技商誉的形成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评估报告》，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55,071.9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9,389.22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549.2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恒润科技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3.合并日的确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恒润科技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5,000 万元，且恒润科技的股东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5 年 6 月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润科技自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恒润科技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90.40 万元，增值 136.65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55,0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90.40
商誉	44,909.6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恒润科技 100.00%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确认合并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 万元，合并成本 55,000.00 万元与享有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的份额差异 44,909.60 万元确认为商誉。

b.德马吉商誉的形成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评估报告》，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37,618.4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7,50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

结果为 2,528.5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59.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德马吉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3.合并日的确认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德马吉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2,5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德马吉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马吉自 2016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德马吉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00.63 万元，增值 33.46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37,5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0.63
商誉	33,099.37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德马吉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确认合并日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享有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 的份额差异 33,099.37 万元确认为商誉。

c.新港水务商誉的情况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评估报告》，新港水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0,047.53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港水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17,012.4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45.2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3.合并日的确认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新港水务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新港水务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发行股份价款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成，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7 年 10 月，新港水务自 2017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7 年 10 月）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等影响，确认新港水务合并日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为 19,830.70 万元，增值 42.51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购买日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份额计算其公允价值为 14,873.02 万元。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45,000.00
减：购买日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873.02
商誉	30,126.98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新港水务 100.00%股

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确认合并日归属于公司的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73.02 万元，合并成本 45,000.00 万元与享有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5%的份额差异 30,126.98 万元确认为商誉。

ii.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1) 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公司各年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在做减值测试时将标的公司截至期末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标的公司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主要投资标的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商誉对应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恒润科技、德马吉和新港水务，其所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135.95 万元，占公司商誉总值的 98.67%。

a.恒润科技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60.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 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43 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02 号），恒润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7,200.00	11,819.81	4,619.81	164.16%
2016 年度	5,500.00	5,860.40	360.40	106.55%
2015 年度	4,200.00	4,367.95	167.95	104.00%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恒润科技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b.德马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4,225.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 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13 号），德马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3,250.00	3,538.25	288.25	108.87%
2016 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德马吉已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c.新港水务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华希投资、山水泉投承诺：新港水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25 号），新港水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6,250.00	6,470.04	220.04	103.52%

4)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参考中企华评估于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时关于相关收益法评估假设、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经营状况在年末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计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业绩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方式，未发现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并经测算，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时，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在报告期实际实现的利润情况均高于业绩承诺；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稳健，报告期各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由公司股权投资形成，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iii.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根据本段内容之“（1）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项目。

iv.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披露相应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3%，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7.25 万元、4,566.48 万元、16,971.44 万元和 28,424.0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66.83%、271.65%和 67.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437.21	71.90%	11,319.56	66.70%	880.12	19.27%
机器设备	756.5	2.66%	807.82	4.76%	420.19	9.20%
运输设备	5,067.90	17.83%	3,464.72	20.42%	2,617.56	57.32%
办公设备	2,100.94	7.39%	1,324.88	7.81%	595.67	13.04%
其他	61.49	0.22%	54.46	0.32%	52.94	1.16%
合计	28,424.04	100.00%	16,971.44	100.00%	4,56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 2016 年度账面价值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的在建工程厂房转固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29.23 万元，增幅约为 66.83%，主要系公司完成对恒润科技的 100%股权收购，将其纳入子公司范围核算所致。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 11,452.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末相较于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 12,404.96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2016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之账面价值增加约 10,439.44 万元。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 2016 年度在建工程-“恒润科技园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47.79	910.58	20,437.21	-	20,437.21	95.73%
机器设备	2,330.79	1,574.29	756.50	-	756.50	32.46%
运输设备	7,454.97	2,387.07	5,067.90	-	5,067.90	67.98%
办公设备	3,612.92	1,511.98	2,100.94	-	2,100.94	58.15%
其他	126.29	64.80	61.49	-	61.49	48.69%
合计	34,872.76	6,448.72	28,424.04	-	28,424.04	81.51%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

提金额充分、折旧政策稳健。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为近年内购置，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未发生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商誉主要来源于 2015 年对恒润科技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 年对德马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 2017 年对新港水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报告期内恒润科技、德马吉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89.08	13,902.98	10,82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3.90	1,236.47	738.83
存货跌价准备	3,478.13	-	-
合计	27,591.11	15,139.45	11,560.39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2,892.83	87.93%	216,032.63	80.76%	222,397.86	83.13%
非流动负债	86,906.94	12.07%	51,474.88	19.24%	45,129.98	16.87%
负债合计	719,799.77	100.00%	267,507.51	100.00%	267,52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的比例稳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借入

长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与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相匹配。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6,010.00	24.65%	19,987.68	9.25%	51,144.14	23.00%
应付票据	38,312.01	6.05%	3,008.79	1.39%	4,901.82	2.20%
应付账款	296,274.91	46.81%	156,822.66	72.59%	104,873.91	47.16%
预收款项	38,978.59	6.16%	5,370.38	2.49%	3,115.80	1.40%
应付职工薪酬	11,272.85	1.78%	5,332.69	2.47%	1,995.65	0.90%
应交税费	27,099.89	4.28%	10,474.32	4.85%	16,060.31	7.22%
应付利息	1,307.76	0.21%	983.62	0.46%	1,055.27	0.47%
其他应付款	9,126.88	1.44%	1,188.61	0.55%	574.95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1.73	4.87%	7,542.75	3.49%	38,676.00	17.39%
其他流动负债	23,688.21	3.74%	5,321.11	2.46%	-	-
流动负债合计	632,892.83	100.00%	216,032.63	100.00%	222,397.86	100.00%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增加流动负债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平均在 80% 以上。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上市公司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达到 100.00%。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144.14 万元、19,987.68 万元和 156,0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00%、9.25%和 24.65%。2016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下降至 9.25%主要系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

行贷款所致。2017 年末相较于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36,022.32 万元，主要是由新增加的银行贷款所导致。

i.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保证借款	156,010.00	19,510.00	35,500.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15,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	477.68	644.14
合计	156,010.00	19,987.68	51,144.14

ii. 2017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用途及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6,01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022.32 万元，主要公司系通过自身信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其关联方等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借入。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2017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

2017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底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扩大

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包括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以生态环境业务为主，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886.1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6,769.5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已达 477,874.08 万元，较 2016 年全年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 86.11%。

公司实现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656.35 万元、166,135.68 万元和 102,253.08 万元，规模逐年提升。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签约和施工阶段均需要保有相当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如在工程投标阶段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缴纳的工程质保金、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周期长所需的代垫资金等。因此，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有所扩大。

2) 公司现阶段承揽的以 BOT 运营模式的 PPP 项目有所增加, 短期内对营运资金需求有所提升

随着 PPP 模式的兴起及政府的大力推行, 公司现阶段承揽的项目以 BOT 模式运营的 PPP 项目明显增加, 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眉山市政景观 PPP 项目、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乳山项目等 PPP 项目实施经验, 2017 年公司成功承揽了较多的 PPP 项目; PPP 项目的投资额相对较高, 一般在 10 亿元之上, 而根据 BOT 的运营模式, 其工程款一般在 10-20 年或更长时间内分批回款, 因此在公司处于 PPP 项目数量明显增加且现阶段开展的 PPP 项目尚未达到约定的收款期间的情况下, 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显著提升; 公司 2017 年度为缓解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通过向银行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 具有合理性。

3)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 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快速增长决定了营运资金持续存在一定缺口, 考虑到公司 2016 年 2 月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对包括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需求量有所下降; 而 2017 年度公司尚未通过股权类等方式进行融资, 因此在 2017 年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 2017 年度相较以前年度主要通过向银行借入贷款的方式予以缓解, 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的金额明显上升, 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 公司 2017 年末的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2)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4,873.91 万元、156,822.66 万元和 296,274.91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6%、72.59%和 46.81%, 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款等。2016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51,948.75 万元, 增长幅度为 49.53%, 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 相应工程材料款及工程施工款有所上升且支付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约

为 39,330.76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未付款原因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6,060.31 万元、10,474.32 万元和 27,09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4.85% 和 4.2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缴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逐年增长。

2015 年 9 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0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676.00 万元、7,542.75 万元和 30,821.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9%、3.49%和 4.87%。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以及应支付的股权并购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8,676.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7,776.00 万元，增长率高达 4,197.3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恒润科技 100%股权，支付恒润科技的股权并购款 55,0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所致。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78.9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水务 75%股权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9,439.50	56.89%	19,231.25	37.36%	16,374.00	36.28%
递延收益	150.00	0.17%	-	-	425.00	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7	0.15%	39.43	0.08%	39.32	0.09%
应付债券	24,859.88	28.61%	24,564.68	47.72%	24,291.66	53.83%
长期应付款	4,185.00	4.82%	3,500.00	6.80%	4,000.00	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9.10	9.37%	4,139.53	8.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06.94	100.00%	51,474.88	100.00%	45,129.98	100.00%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374.00 万元、19,231.25 万元和 49,439.5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逐步向 PPP 模式转换所需要大量长期资金，公司为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通过长期借款增加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以达到资产与负债类型的匹配。长期借款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2）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核算的是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功发行 2.5 亿公司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年利率为 6.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应付余额为 24,859.88 万元。

（三）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8%	50.12%	73.58%
流动比率（倍）	1.08	1.47	1.06
速动比率（倍）	0.54	0.88	0.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97.00	36,602.28	26,00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	8.04	5.1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其中，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1.20，速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0.63，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健，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较为匹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公司除 2015 年度因借入大额长期借款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利息费用增长导致其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滑外，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58%，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所致。2016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12%，主要系该期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此外上市公司实施了资金计划管理，增强催收力度，按计划有序支付，降低了负债规模所致。2017 年底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东方园林	流动比率	1.26	1.59	1.49
	速动比率	0.57	0.78	0.76
	资产负债率	65.89%	60.68%	63.83%
棕榈园林	流动比率	1.49	1.75	2.06
	速动比率	0.72	0.81	0.99
	资产负债率	61.71%	66.73%	64.78%
铁汉生态	流动比率	1.30	1.62	1.76
	速动比率	0.66	0.83	1.01
	资产负债率	65.19%	54.07%	53.00%
普邦园林	流动比率	1.70	2.29	3.67
	速动比率	0.74	1.13	1.87
	资产负债率	45.58%	41.65%	34.07%
蒙草生态	流动比率	1.49	1.52	1.65
	速动比率	1.35	1.38	1.47
	资产负债率	67.07%	56.19%	51.2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流动比率	1.45	1.75	2.13
	速动比率	0.81	0.99	1.22
	资产负债率	61.09%	55.86%	53.37%
岭南股份	流动比率	1.08	1.47	1.06
	速动比率	0.54	0.88	0.48
	资产负债率	65.88%	50.12%	73.5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本处列示 2017 年 1-9 月份的可比公司数据数据。

综上，综合对财务指标及资信情况的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历史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能够按时偿还各类债务，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基本维持在相当水平之内。

2、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2.88	3.47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1.44	1.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57	0.6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项目多以景观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与园林建设为主，信用风险较小，但付款周期相对较长；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园林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1.92	1.50
	存货周转率	0.80	0.73	0.58
棕榈园林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1.77	2.13
	存货周转率	0.69	0.61	0.73
铁汉生态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0	9.12	13.40
	存货周转率	1.12	1.31	1.22
普邦园林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86	2.21
	存货周转率	0.81	0.81	0.81
蒙草生态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0.98	0.80
	存货周转率	5.85	4.30	3.3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	3.13	4.01
	存货周转率	1.86	1.55	1.33
岭南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2.88	3.47
	存货周转率	1.44	1.44	1.37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本处列示 2017 年 1-9 月份的可比公司数据数据。为了相关指标的可比性，上述可比公司的 2017 年 1-9 月的周转率指标经年化处理。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存货周转率与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这是因为可比公司中铁汉生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铁汉生态的影响，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约为 1.66、1.63 和 1.85，低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包括创意设计及展览展示等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或无应收账款的业务，综合导致其应收账款周

转率有所提升。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477,874.08	256,769.58	188,886.12
营业收入	477,874.08	256,769.58	188,886.12
营业总成本	417,704.08	227,137.59	168,948.78
营业成本	340,529.85	184,149.99	133,015.78
税金及附加	448.01	3,506.85	6,259.54
销售费用	2,184.28	1,267.34	611.08
管理费用	60,938.11	35,370.28	22,571.48
财务费用	4,294.15	-432.60	2,790.42
资产减值损失	9,309.69	3,275.74	3,70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	3.47	-
投资收益	573.01	4.10	-
资产处置收益	4.10	-5.00	-10.06
营业利润	60,743.64	29,634.56	19,927.28
加：营业外收入	870.20	1,363.56	385.96
减：营业外支出	661.09	120.63	34.00
利润总额	60,952.75	30,877.49	20,279.24
减：所得税费用	9,185.74	4,754.85	3,424.99
净利润	51,767.01	26,122.64	16,8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8.20	26,080.41	16,795.11
少数股东损益	838.81	42.23	59.14

1、营业收入

（1）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业务	397,207.01	83.12%	223,772.14	87.15%	174,665.24	92.47%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383,656.35	80.28%	212,356.64	82.70%	166,135.68	87.96%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养护收入	4,029.82	0.84%	2,732.83	1.06%	2,798.94	1.48%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8,483.58	1.78%	7,788.30	3.03%	5,438.34	2.88%
苗木销售收入	1,037.25	0.22%	894.37	0.35%	292.28	0.15%
主营业务-文化旅游业务	80,584.33	16.86%	32,010.05	12.47%	13,806.27	7.31%
文化创意设计业务	56,446.49	11.81%	27,597.39	10.75%	13,806.27	7.31%
展览展示业务	24,137.85	5.05%	4,412.66	1.7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7,791.34	99.98%	255,782.19	99.62%	188,471.51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82.74	0.02%	987.38	0.38%	414.61	0.22%
营业收入合计	477,874.08	100.00%	256,769.58	100.00%	188,886.12	100.00%

注：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口径，将景观规划设计收入纳入文化旅游业务中列示；为保证各年度的可比性，本处依然将景观规划设计收入作为生态环境业务板块收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环境业务板块和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其中，生态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和景观规划设计收入是生态环境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该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生态环境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38%和 98.72%。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开展的主题文化创意设计业务和子公司德马吉开展的展览展示业务所贡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06.27 万元、32,010.05 万元和 80,58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12.47%和 16.86%，占比逐年上升。

以下按照生态环境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类型，分别对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原因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i.生态环境业务板块

A.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园林景观工程的建造施工服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135.68 万元、212,356.64 万元和 383,65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6%、82.70%和 80.28%。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跨区

域市场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从过去对于 BT 类工程项目的依赖逐渐向 PPP 项目和 EPC 工程类项目的转换、延“大生态+泛游乐”新兴业态的脉络拓展,撬动文化旅游板块和生态环境板块的共同发展,综合使得公司承接工程额度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特别是对地产园林品质和小区绿化程度的要求迅速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建设大型市政规划景观园林的需求也在迅猛增加,在居民和政府对于园林建设和绿化环境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作为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依靠多年不断努力所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不断增加,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B.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及苗木销售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或大型市政公共设施提供环境美化、养护服务及相关设施的维护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8.94 万元、2,732.83 万元、4,029.82 万元,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地产景观项目、文化旅游业务提供的景观规划设计服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8.34 万元、7,788.30 万元和 8,483.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在公司所建设的苗木基地所开展的苗木种植业务,其中主要苗木种植用于公司园林工程自用,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但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28 万元、894.37 万元和 1,037.25 万元。

总之,报告期内,除绿化养护类业务,发行人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生态环境板块下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ii. 文化旅游业务板块

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恒润科技开展的文化科技、文化影视、主题旅游业务和和子公司德马吉开展的展览展示业务。由于恒润科技于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以及德马吉于 2016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 年度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收入体现的系恒润科技 2015 年 7-12 月份的收入,2016 年度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收入体现的系恒润科技全年的收入以及德马吉 10-12 月份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恒润科技、德马吉为文化创意核心,积极筹划建设旅游投资运营平台,积极布局文化旅游产业链。2017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不含文旅设计类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80,584.33 万元,已较 2016 年全年度文化旅游业务销售额实现增长 151.75%,2016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010.0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8,203.79 万元,增长率为 131.85%,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呈迅猛增长态势。

对于恒润科技开展的文化创意设计业务,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文化旅游产业支持力度的加大、特种电影的迅猛发展,旅游行业和电影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恒润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主题文化创意旅游运营商,其依托现代新兴的高科技技术和前瞻性的创意设计能力,围绕核心业务发展主线不断增强其自身的创意设计能力,嫁接项目当地的旅游文化主题,提升恒润科技高科技主题文化旅游创意设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打造具有恒润科技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电影影片品牌产品,已在业界逐渐建立起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公司未来不断提升文化创意设计业务的盈利能力;此外,恒润科技通过开展众多项目已累计为主题公园、大型企事业单位、综合商业地产、影院、科博馆等客户类型提供了服务且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随着恒润科技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文化创意业务收入将保持较强的增长趋势。2017 年度,恒润科技实现收入 62,981.58 万元,较恒润科技 2016 年度实现收入增长 32,001.71 万元,增长率约为 103.30%;2016 年度,恒润科技实现收入 30,979.87 万元,较恒润科技 2015 年度实现收入增长 8,808.14 万元,增长率约为 39.73%,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 年 6 月,公司将恒润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下核算的恒润科技收入和利润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对于德马吉开展的展览展示业务，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终端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得益于会展及展馆规模化发展和下游客户参展需求的增加，中国会展经济产值从 2009 年的 1,817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4,803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17.59%。德马吉作为拥有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多地域产业链整合的一体化运作能力的文化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充分把握了会展营销服务市场迅猛发展的红利，其展览展示业务呈现高增长趋势。德马吉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沉淀，拥有包括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海信集团、TCL、中石化、上海机场等在内的在华外企、大型国企、民企巨头作为其主要服务客户群，并形成较大的客群消费粘性。受到中国国际地位提升以及参展商客户所处行业的同业竞争驱动，部分优质国内企业逐步践行全球化业务拓展战略。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德马吉抓住该市场机遇，依托自身的核心设计能力，辅助客户进行全球化业务的开拓，帮助客户在全球领域进行品牌展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860.15 万元和 16,009.64 万元，较同期德马吉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高达 49.04%和 143.60%，带动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 9 月，公司将德马吉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下核算的德马吉收入和利润为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2）地区分部分析

发行人以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南地区	73,497.58	15.38%	34,023.47	13.25%	29,032.26	15.37%
华北地区	54,808.46	11.47%	23,744.33	9.25%	9,146.99	4.84%
华中地区	30,336.41	6.35%	17,613.15	6.86%	27,552.92	14.59%
华东地区	202,656.56	42.41%	132,083.86	51.44%	64,232.34	34.01%
华西地区	108,931.24	22.79%	47,824.76	18.63%	58,921.61	31.19%
海外	7,643.85	1.60%	1,480.01	0.58%	-	-
合计	477,874.08	100.00%	256,769.58	100.00%	188,886.12	100.00%

公司通过稳定华南区域市场，重点发展华西并积极开发华北、华东等区域市

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布局，经过两年多的区域化建设，华北、华东、华南、华西、华中等多区域经营能力得到大力提升，为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发展文化旅游业务，开展海外展览展示服务业务，海外销售收入板块获得有效提升，同时促进各业务模块资源协同整合，为公司后续进一步飞跃式发展夯实基础。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84.28	0.46%	1,267.34	0.49%	611.08	0.32%
管理费用	60,938.11	12.75%	35,370.28	13.78%	22,571.48	11.95%
财务费用	4,294.15	0.90%	-432.60	-0.17%	2,790.42	1.48%
合计	67,416.54	14.11%	36,205.02	14.10%	25,972.98	13.7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呈上升趋势，并逐步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恒润科技和德马吉的销售费用，其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和广告费用等，其占销售收入比例于报告期各期间内占比不到 1%，占比很小。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20,867.40	11,463.47	5,565.21
折旧及摊销	1,984.82	1,113.03	598.32
工程管理及维护费	450.33	622.90	374.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14,807.18	6,499.70	3,081.64
业务差旅费	6,686.87	4,321.33	2,384.98
中介咨询费	2,196.10	1,631.24	1,981.84
租赁费	2,584.70	1,506.68	1,356.81
税费	-	220.16	358.90
股权激励费用	1,766.36	3,092.69	4,035.96
广告宣传费	326.84	388.73	258.27
维修费用	-	139.96	108.69
汽车费用	1,176.90	681.51	552.81
运费	210.81	121.28	116.22
投标费用	984.92	-	-
办公费用及其他	6,894.89	3,567.62	1,797.15
合计	60,938.11	35,370.28	22,571.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6%	13.78%	11.9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6 年度增加 25,567.83 万元，增幅为 72.29%；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增加 12,798.80 万元，增幅为 56.7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在报告期逐年递增，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1.95%、13.78%和 23.86%。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受收入的增长驱动。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中高层专业人才的引进增长以及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导致相关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增加；二是 2017 年完成对新港水务 75%股权的收购、2016 年完成对德马吉 100%股权的收购，导致其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376.08	4,356.52	4,922.10
减：利息收入	3,882.17	5,240.26	2,390.83
票据贴现支出	96.25	76.87	92.72
手续费支出	155.67	39.17	32.75
其他	548.31	335.10	133.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4,294.15	-432.60	2,790.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0.17%和 0.9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并发生少量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除了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主要为在 BT 模式建造合同所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 BT 模式业务逐年增加，利息收入增长明显，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223.02 万元，下降率达 115.50%。

3、公司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态环境业务毛利率	26.12%	25.77%	27.70%
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	41.57%	44.77%	52.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3%	28.14%	29.5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63.88%	60.51%
综合毛利率	28.74%	28.28%	29.5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保持总体稳定，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文化旅游业务约占报告期各期间内营业收入的 95%以上，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6.29%	25.58%	27.36%
综合毛利率	28.74%	28.28%	29.58%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内容，其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2017 年度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6.29%，2016 年度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25.58%，较 2015 年度 27.36%下降了约 1.78%，毛利率

有所下降主要受营改增影响，整体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招投标时，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技术条件以及预算成本的高低自行选择并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随着发行人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渐提高，市场认同度不断提升，新老客户会优先考虑或主动邀请发行人参与园林工程项目的合作，从而使得发行人可以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确保公司各年度承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当年承做的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 2014 年以 BT 业务模式所承接的市政项目的毛利率以及 2017 年度开展的 PPP 项目的毛利率也较高，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公司上述年度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相关年度开展较多的地产景观工程业务所致，具体而言：1）为了推动公司跨区域经营策略的实施，公司历史年度在新开拓的业务区域承接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地产景观施工项目，如在湖南长沙承接的长沙浅水湾一期示范区景观工程项目、在山东青岛承接的海尔原乡墅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和在广东河源承接的河源市商业中心越王广场、剧场外围园林景观工程等；2）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为了拓展新的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公司在与万科地产、万达地产等新开发的大型房地产客户合作初期，承建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样板工程项目，如公司承接的广东万科清远万科城项目一期非示范区园建绿化工程、成都金牛万达广场 A、C 组团景观工程、佛山南海万达项目大商业园林景观工程等项目。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目前，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此，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在园林绿化工程领域所形成的竞争实力，根据地产景观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重点发力市政园林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年度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业务收入占比

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政园林工程	95.84%	78.03%	70.21%
地产景观工程	4.16%	21.97%	29.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市政园林工程的收入占比逐年升高，由 2014 年的 71.61% 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95.84%。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整体比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平均高将近 15 个百分点，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收入占比的变化也导致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起伏波动的趋势。

（2）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

文化旅游业务包括文化创意设计与展览展示两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文化创意设计业务和展览展示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文化创意设计毛利率	47.09%	47.67%	52.36%
展览展示毛利率	28.68%	26.66%	-
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	41.57%	44.77%	52.36%

文化创意设计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恒润科技业务从特种设备与场馆的设计、建造、施工延伸至主题乐园的设计、建造与施工。主题乐园业务相较于特种设备场馆业务合同的金额较大，业务覆盖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较低。展览展示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从 2016 年度的 26.66% 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28.68%，主要系德马吉全产业链运作模式配合其强大的创意展示设计能力，提高了德马吉对客户整体议价能力，强而有力保证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高毛利率水平。

4、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7	-5.00	-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44	1,324.41	37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1	-81.48	-2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	190.74	5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	0.08	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合计	201.92	1,054.68	290.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28.20	26,080.41	16,79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40%	4.04%	1.7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由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财务业绩不可持续的风险可控。

5、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经营趋势变化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1）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逐步回落，2014 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4%、6.9%、6.7%，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仅从增速上由高速转为稳健，且经济结构上亦出现优化升级趋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转化。经济增速的“换挡”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从 2013 年开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下滑，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建筑材料等要素与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下滑将对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采购端及业务来源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业务两种类型。其中，市政园林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其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较大，回款质量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的风险，国务

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管理和防控,但目前地方累积的政府性债务压力很难在短时间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前会进行项目业主或发包方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收款制度防范及解决潜在的回款风险,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地方政府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经营趋势变化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一直系公司的主营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园林施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为166,135.68万元、212,356.64万元及383,656.3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7.96%、82.70%及80.28%。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跨区域市场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等因素综合所致。

近年来,由于国家经济增速“换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以及国家逐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逐步回落影响着公司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业务规模逐年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地产景观工程类项目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9%、21.97%和4.16%,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与债务状况的波动一定程度给公司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带来了经营风险与转型的压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深刻认识并详细剖析上述行业风险,并积极求变,针对上述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i.在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中大力拓展水务及水生态治理相关业务

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新港水务，有效突破生态环境板块下水务及水生态业务的瓶颈；未来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持续做大做强包括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板块的业务。公司通过大力拓展水务及水生态治理板块来平衡因房地产行业回落导致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潜在下降趋势。

ii.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与服务附加值，助力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创新与转型

公司于报告期内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加速成果转化，提升公司在园林工程领域的独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加入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借力生态园林产业领域优秀资源，升级现有产品技术，提高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在业内的整体服务质量和口碑，强化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减少外部宏观因素对业务的影响范围。公司目前已拥有近90项授权专利、内设三个科学研究院（园林科学研究院、北京生态研究院、南疆生态研究院）、外部专家顾问团队以及由公司牵头成立的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iii.通过布局“泛游乐”新业务，反哺“大生态”业务的持续发展

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通过数次资本市场运作，先后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及新港水务等优质标的，逐步形成“大生态+泛游乐”新兴业态的拓展脉络，推动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并进。对于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以水生态治理结合生态园林，延伸发展“大生态”产业链；对于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从上游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 IP，展览营销，到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再到线下衍生品，打造“泛游乐”全产业链。文化旅游板块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板块业务，通过增加业务来源和提升不同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增厚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减少因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债务状况和房地产行业的回落等外部政策对生态环境板块业务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61.87	7,168.73	2,183.29
投资（除金融投资以外）所支付的现金	54,311.82	5,000.00	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1.53	41,068.48	21,303.74
合计	83,035.21	53,237.21	25,08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度现金收购恒润科技 100%股权、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德马吉 100%股权、2017 年参股微传播及收购新港水务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如下：

1、支付收购新港税务的现金对价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新港水务 75%的股权对应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2.025 亿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17,2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7,52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00 万元；

第二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

让价款的 5%，即 1,0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00 万元；

第三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00 万元；

第四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00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15	-7,498.97	-13,73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2.02	-54,089.58	-25,0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1.03	81,163.86	38,80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3	2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41.73	19,604.01	-5.8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总现金净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以及借入银行借款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102,728 万元所致。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8,94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度借入较多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园林工程施工的项目运作和进度安排，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体可分为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合同施工

阶段、合同完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工程结算阶段以及质量保证期等七个阶段。由于在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从而影响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的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个阶段的资金占用情况大致如下表所示：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项目分类	平均占用时间（月）	当期资金占用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适用各类项目	3	2%
施工阶段	履约保证金	市政园林工程	15	10%-20%
		地产景观工程	6	5%-10%
	在建工程进度款占用	市政园林工程-非BT/PPP项目	4	65%-95%
		市政园林工程-BT/PPP项目	26	65%-95%
		地产景观工程	3	65%-95%
质保阶段	工程质保金	市政园林工程	12	5%
		地产景观工程	12	5%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园林施工工程合同的具体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承建的园林施工工程合同的项目实施、工程结算、工程收入和实际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年施工合同金额	1,911,472.09	540,773.40	418,374.64
当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383,656.35	212,356.64	166,135.68
当年结算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276,718.76	236,687.85	134,952.45
当年工程业务收款金额	213,121.44	151,218.75	84,217.30
当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金额	282,802.50	158,034.70	120,670.00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主要包括：工程业务成本及付款情况、工程业务收款情况、期间费用的支付情况。因此，主要园林工程合同所引致的工程业务收款以及工程业务成本情况，决定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高低。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或为负数的主要原

因是：公司在各年度承建的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现金支出超过了当年的现金收入，特别是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税金费用等方面的资金支出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20,670.00 万元、158,034.70 万元和 282,802.50 万元；而当年的工程业务收入收款金额仅为 84,217.30 万元、151,218.75 万元和 213,121.44 万元。尽管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等生态环境板块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可以贡献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在扣除期间费用后，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较少或为负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为 54,089.58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净流出金额增加了 29,012.0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为 25,077.51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近三年来不断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支付了并购子公司恒润科技 100%股权的并购价款，以及 2016 年度公司于下半年支付了购买德马吉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导致即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为 77,11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购新港水务 75%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并购价款及参股微传播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78,191.03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增加了 196,76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81,163.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102,728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8,804.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2.5 亿元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6,63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大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变化之一是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 2017 年度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修订后的格式进行调整，对于 2016 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对比。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依据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期间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目前进展
原告：恒润科技 被告一：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钱晓萍	其他合同纠纷	11,895,081.70	(2017)沪 0115 民初 64509 号	一、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意向金 8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 三、被告钱晓萍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已立案，案号为（2018）沪 01 民终 3543 号，尚未判决

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担保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水务水环境业务蓬勃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新源水务拟申请 28,000 万元银行授信，其中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参股公司新源水务 17,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同时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源水务 10,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证新港永豪及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顺利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压力也不断加大，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

配合上述战略目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以保护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的治理及保护为例，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目标、计划及实施方式。

同时，为配合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地方层面也陆续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政策。以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邻水项目的实施地四川省及广安市为例，其陆续出具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广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中共广安市委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洁净水”行动的意见》等文件及政策，结合当地的地方生态环境特点及生态治理难点，落地中央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中邻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涵盖河道、水库生态系统治理以及小部分城区水生态系统治理，可以显著改善当地水生态环境；乳山项目主要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和建设绿道等途径美化道路环境、改善城市景观，为区域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宜居场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上述国家及地方的政策可为此次的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PPP 项目市场规模可观，发展 PPP 业务可有效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为公共产品提供投融资的一种新型模式，其本质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起全过程的合作关系。其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等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提升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随后，国家又出台了多个推进并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文件，例如：财政部 2014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以及 2017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平台项目库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 PPP 项目入库达 13,599 个，入库项目金额达 165,135.39 亿元，具体项目类型以市政工程（34.9%）、交通运输（13.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6.1%）、旅游（6.2%）为主，基建、生态治理等板块为主的 PPP 项目市场规模可观。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将大力发展 PPP 业务，打造出符合地区发展需求的高品质标杆项目，树立公司 PPP 项目的品牌效应，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三）符合公司战略定位，是公司发展“大生态”产业的必然要求

上市以来，公司从原有的园林业务逐步向“大生态”和“泛游乐”的综合业务模式拓展，围绕“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长为“美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目前已经围绕“大生态+泛游乐”的新兴业态拓展脉络，形成了生态、设计、文化、旅游、水务、金融六大板块的业务体系，并持续通过内生及外延的方式拓展延伸相关业务，具体而言：

（1）公司持续加大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层面的竞争优势；（2）公司通过收购行业优质企业新港水务，扩展水生态修复业务板块，持续提升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扩展水务板块，巩固行业领先地位；（3）公司借力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布局文化旅游市场，通过收购德马吉、恒润科技等优质标的公司，打造从上游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 IP，到展览营销、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再到线下衍生品的全方位闭合的产业链。



生态环境相关的业务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积极探索 PPP 业务的运作模式，并利用 PPP 模式的运作特点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在生态环境“大 PPP”与文化旅游“大创意”的全产业链整合模式下进行价值延伸，打造岭南生态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有利的政策环境是项目得以成功建设的重要基础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模式亟待创新。一方面，政府有限的财政预算无法满足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巨额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的运作也亟待引入专业优质的投资方、建设方，以市场化、专业化及高标准化的运作模式把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近年来，国家及各级部门为解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效率，先后出台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 年 11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9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3 月）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2017 年 7 月）等一系列文件，为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在上述政策环境的引导下，本次项目具备成功建设的基础。

（二）公司突出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着“厚德、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精耕细作生态环境业务，凭借着科学的管理体系、严格的内控保障、高效的融资能力与多元的人才结构，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续经营维护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近 90 项授权专利、内设三个科学研究院（园林科学研究院、北京生态研究院、南疆生态研究院）、外部专家顾问团队以及由公司牵头成立的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体系支撑；在规划设计能力方面，公司目前内设六个设计研究院（上海设计研究院、北京设计院、成都设计院、东莞设计院、生态景观设计院、文旅规划设计院），下辖十七个专业所与 400 余位设计人员，彰显公司强大的规划设计优势；在工程施工质量方面，目前公司采用工程管理中心与审计监察办的双重合规监察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的品质管理；在后续经营维护方面，公司已形成了包含“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六大区域运营中心的业务布局。区域化业务模式有利于项目在维护阶段的持续跟踪，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区域化的运营模式，深入服务当地城市，与城市共发展。



凭借上述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 公司近年来陆续获得了“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以及“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多项全国性的荣誉, 体现出业内对公司实力的高度认可。为了顺应政策趋势, 目前公司已经内设了北京、上海、东莞三个 PPP 发展中心, 推进落实“PPP”模式, 凭借多年运营对全产业链运营能力的积淀, 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 公司卓越的市场口碑、丰富的项目管控经验可以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要求社会资本方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更要求社会资本方在所承揽项目的建设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突出的质控能力以及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 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高效的运营管理和持续的品牌文化建设, 在生态环境领域获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丰富的品牌内涵以及卓越的市场口碑。在绿化景观工程这一细分领域, 公司负责建设了包括福建晋江世纪大道、四川自贡釜溪河绿道、东莞东部快速路、东莞中央水系等一批重点项目。上述项目均以优质的实施效果获得了合作客户和社会大众的

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以及“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多个奖项，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探索出符合绿化工程特性的运作模式。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基于多年的项目经验与管理理念，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串联出项目运营流程，通过建立起涵盖项目人员管理、技术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保与养护管理在内的项目管理体系，以明确精准的责任分工和细致具体的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类建设指标符合合同要求，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

（一）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项目属地为：山东省乳山市；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路绿化工程、环城北路绿化工程、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疏港路南端绿化工程、金碯岭公园绿化工程、银滩东部海岸线景观建设工程及潮汐湖环路绿化工程。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乳山市作为我国沿海经济开放城市，已成为山东省威海市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和前沿阵地。乳山海岸线漫长，境内海湾、岛屿、滩涂等海洋生态资源丰富。根据《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乳山将围绕“旅游兴市、生态兴海、科技兴渔”的理念，加大滨海生态修复和整治力度，全力打造生态型滨海旅游城市。

本项目拟对乳山市能源路、环城北路、新华街东段、疏港路南段、金碯岭公园、银滩东部海岸带及潮汐湖环湖路的绿化景观进行建设及改造。上述道路绿化景观的建设及改造不仅可以美化路容、改善景观，还可稳固路基、保护路面、诱导交通；同时，也可通过景观绿化，建设面向大众的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生态人居等相关服务于一身的多功能休闲设施，改善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空间。

综上，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5,241.0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50,204.18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45,332.11 万元（50,369.02 万元下浮 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万元，预备费 2,377.3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45,332.1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494.77
3	预备费	2,377.30
合计		50,204.18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5.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 号），并已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乳环报告表[2016]21 号）。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6,642.5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 14,978.25 万元，持股比例 90%，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7、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四川省邻水县御林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属地为：四川省邻水县；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1）河道内生态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驳岸挡墙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上游污染源控制措施；（2）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截污干管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约 70 km；（3）关门石水库至曹家滩桥沿岸景观工程等。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生态文明的建设。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加强生态园林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2015 年 4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中国进入全面治水时代，预测水污染防治可拉动 GDP 增长约 5.7 万亿，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污染防治、生态建设、清洁能源等行业发展前景大好。

2014 年 9 月《中共广安市委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洁净水”行动的意见》提到：（1）广安各级各部门要将“洁净水”行动作为每年民生工程的重要任务，并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2）切实做好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让广安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邻水县现状：截污干管沿护城河布置，检查井没有密封，常年被河水淹没，造成污水溢流进入河道，河水进入污水干管；污水干管年久失修，部分管段堵塞或破损，有污水溢流进入护城河；沿河周边部分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

直接排入护城河，造成水体污染；部分污水因管线错接、乱接排水雨水管渠，造成雨污混流，污水流入护城河。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变这一现状，有利于水质改善，保障居民健康。

同时邻水项目的建设也可使相关小西河、范家河等渠道的防洪标准均提高到 20 年一遇的水平，渠道排洪排涝能力大大提高。可保障渠道两岸人民群众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了中下游段两岸免受内涝。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生态驳岸、湿地公园等，以提高水景效果，改善城区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69,770.42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63,367.93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57,622.46 万元（64,024.95 万元下浮 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万元，预备费 3,007.81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57,622.4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37.66
3	预备费	3,007.81
合计		63,367.93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和使用者的付费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维护期为 15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5.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 号），并已取得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省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

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邻环建函[2017]38 号）。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24,000.0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 19,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7、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因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事项涉及的审批情况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取得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 号），并已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乳环报告表[2016]21 号）。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取得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 号），并已取得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省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邻环建函[2017]38 号）。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顺利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生态环境产业链布局，树立公司 PPP 项目的品牌效应。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生态环境板块的合理发展，提高公司 PPP 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地健康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八、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如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PPP 项目，包括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上述 PPP 项目启动招标程序前经过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环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并批准《实施方案》等系列的程序。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科学的论证，投资构成合理。

上述各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1) 建设内容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乳山项目”）共包括能源路绿化工程、环城北路绿化工程、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疏港路南段绿化工程、金岭公园绿化工程、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及潮汐湖环湖路绿化工程 7 部分内容。各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能源路绿化工程

为浦东路的南延线，北起日照路、南至台湾路，跨越威青高速、锯河、金银大道，总长 5,740 米，两侧绿化带宽 24 米，绿化总面积 283,800 平方米，是乳山连接新旧两城重要的交通纽带。

2) 环城北路绿化工程

位于乳山市市区北，东起青山路，西至长江岭路，路线全长 1,816.7 米，主路面宽度 18 米，道路绿化面积 52,600 平方米。

3) 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

位于胜利街—浦东路，绿化面积为 55,093 平方米。

4) 疏港路南段绿化工程

疏港路南段，是世纪大道南延线，世纪大道与疏港路相交之南段，属于开发区外围道路，总长 280 米，绿化面积为 11,828 平方米。

5) 金岭公园绿化工程

位于光明街北、黄山路西。绿化面积 67,036 平方米，铺装面积 26,060 平方米，道路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350 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管理服务用房 150 平方米，厕所 200 平方米。

6) 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

位于乳山市省级银滩旅游度假区内长江路以南滨海地带，南濒黄海，北接长江路。项目范围西起和尚洞，东至洋村河大桥，东西长约 8 千米，南北宽约 15-200

米不等。绿化面积 28,2000 平方米，铺装面积 108,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41,400 平方米，木栈道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6,850 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服务建筑 2,900 平方米，厕所 200 平方米。

7) 潮汐湖环湖路绿化工程

位于潮汐湖外围环湖路两侧，北起环湖路，南至长江路，包括道路外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面积 480,000 平方米，铺装面积 106,3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73,300 平方米，木栈道面积 17,70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4,945 平方米。

综上，乳山项目绿化面积 1,232,357 平方米，铺装面积 240,36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20,060 平方米，铺设木栈桥面积 18,45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2,145 平方米。

(2) 投资估算依据

乳山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240 号）；
-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4)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 号）；
- 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7)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 8)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及计算规则》；
- 9) 乳山市人工、材料预算价格；
- 10) 乳山项目总体方案确定的各专业主要工程量；

11) 建筑工程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的工程量和相关建设标准，按照单位估价指标法进行估算。估算指标按照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同时考

虑类似已建成的工程费用。设备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相关资料指标。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号）审核通过。

3、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乳山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注]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45,332.11	是	26,000.00	3,024.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是	-	-
3	预备费	2,377.30	否	-	-
合计		50,204.18	-	26,000.00	3,024.57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1）建安工程费

乳山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性质	金额
1	能源路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5,081.40
2	环城北路	绿化工程	885.91
3	新华街绿化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916.18
4	疏港路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50.01
5	金碇岭公园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3,747.69
6	银滩东部海岸带 景观建设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11,338.12
7	潮汐湖环路绿化 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23,112.80
合计			45,332.11

注：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乳山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金额
1	工程监理费	793.12
2	项目设计费	770.65
3	项目管理费	415.66
4	招标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等	515.34
合计		2,494.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截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乳山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由工程建设直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乳山项目拟募集资金仅投入建安工程费，因此乳山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建设内容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城河改造（包括所有支流）及沿岸景观打造，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 包括河道内生态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驳岸挡墙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上游污染源控制措施等相关流域的生态整治以及新增灌渠, 总计施工河道 15.3 千米;

2) 市政雨污管网的改造工程, 共计 70 千米;

3) 关门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桥下游 100 米景观工程, 主要是沿河道两侧的绿化景观工程。

(2) 投资估算依据

邻水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240 号);
-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4)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 号);
- 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7) 《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川水发[2015]9 号);
- 8) 《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 号);
- 9)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02]116 号);
- 10) 邻水县当地人工、材料预算价格;

11) 建筑工程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的工程量和相关建设标准, 按照单位估价指标法进行估算。估算指标按照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 同时考虑类似已建成的工程费用。设备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相关资料指标。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等构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 号) 审核通过。

(3) 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邻水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注]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57,622.46	是	40,000.00	8,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是	-	-
3	预备费	3,007.81	否	-	-
合计		63,367.93	-	40,000.00	8,000.00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i. 建安工程费

邻水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性质	金额
1	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	蓄水构筑物安装、河道清淤工程、土方回填、挡墙砌砖改造、曝气系统搭建等	28,772.66
2	市政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路面拆除工程、管沟开挖、污水管敷设、雨水管敷设等	8,888.64
3	关门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桥下游 100 米景观工程	土方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亲水工程等	19,961.16
合计			57,622.46

注：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邻水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金额
1	项目设计费	979.58

2	工程监理费	793.12
3	项目管理费	471.11
4	招标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等	493.85
合计		2,737.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截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邻水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由工程建设直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邻水项目拟募集资金仅投入建安工程费，因此邻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中 PPP 项目的投资构成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

1、乳山项目

（1）目前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乳山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6 年 9 月签署了《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合同》，2016 年 12 月成立项目公司。目前，乳山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并已经开展部分现场施工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由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同时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2、邻水项目

（1）目前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邻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7 年 5 月签署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PPP 协议》，2017 年 9 月成立项目公司。目前，邻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并已经开展部分前期施工工作。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由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同时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三）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申请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1、乳山项目

（1）运营模式

乳山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具体而言，由乳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乳山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风

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独家享有项目设施的使用经营权，并根据合同获得政府支付的费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完好无偿地移交给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乳山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发行人是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发行人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到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项目公司”），乳山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从合并层面来看，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以下方面：（1）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2）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收入；（3）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

乳山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乳山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和报批等手续；（2）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乳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3）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场地用于本项目，使该场地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被出入和占用；并协调提供临时用地、临水、临电等，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4）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5）保障项目公司对项目经营权的独占性、运营期内持续有效性；（6）不得干预项目公司日常内部管理、决策等经营运营情况，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与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除外；（7）受理公众投诉，在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对项目公司进行临时接管；（8）项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协议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9）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质量和运维绩效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10）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11）应行使法律、法规及《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乳山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

政府所有，项目公司独家拥有政府授予的项目的经营权，享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项目经营权，向市住建局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的权利，项目公司无处分权；（2）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3）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4）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义务，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环保措施不当导致环境污染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5）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绿化持续养护和更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购买运营期保险；（6）项目公司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市住建局书面同意，可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合同，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与符合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商、运营商、原料供应商等签订履约合同，签订的相关合同须出于保障本合同目的的实现，项目公司有义务监督合同相对方的履行情况，应合理统筹协调管理各方关系，相关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或减轻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项目公司对因相关合同相对方原因而造成的本项目违约向市住建局承担责任；（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8）在合作期内，接受和配合市住建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接受市住建局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9）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该等事项包括：1）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2）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或设置义务；3）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4）其他对项目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0）协助市住建局和其他部门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或优惠贷款；若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等级建设或运营补贴资金，双方协商调减服务费；（11）未经市住建局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暂停建设和运营；（12）合作期满，项目公司负责将项目设施、土地使用权等全部资产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市住建局或政府指定机构；（13）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14）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

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项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根据乳山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乳山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持股 80%，岭南设计持股 10%，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人委派或推荐，1 名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股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名，双方股东各委派一名，其中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财务副经理；（4）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报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决定聘任；（5）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发行人委派一名，另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主席应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2、邻水项目

(1) 运营模式

邻水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具体而言，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项目公司享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除现金以外的资产无偿地移交给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邻水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发行人是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发行人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从合并层面来看，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以下方面：（1）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2）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部分利息收入；（3）绩效服务费收入；（4）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

邻水项目合作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邻水项目的《PPP 项目协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权利包括：（1）按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及其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2）对乙方（在邻水项目 PPP 项目协议中，指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亦指邻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称实时监督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3）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4）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检查周期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5）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委托邻水县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投资进行审计；（6）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1）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3）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4）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义务：（1）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2）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4）负责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服务费；且县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决议；（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7）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享有相应投资收益；（2）要求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补助；（3）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4）乙方有权在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引入持牌金融机构。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1）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2）按照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4）接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5）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6）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7）如未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申请进

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8）如未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3）项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根据邻水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邻水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持股 80%，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2）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名董事；（3）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4）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5）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由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1）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注]	资本金投入		债务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	50,204.18	16,642.50	14,978.25	33,561.68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	63,367.93	24,000.00	19,200.00	39,367.93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2）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本次各募投项目政府方代表通过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政府方代表的资本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方式	投入时间
乳山项目	1,664.25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前投入300.0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8年9月15日前投入。
邻水项目	4,800.00	货币资金	2017年9月30日前首次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前应缴纳出资额不低于850万元；2018年1月30日前应缴纳出资额不低于85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8年2月29日前投入。

公司和政府方在上述 PPP 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对政府方的出资金额、方式、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如果政府方没有按照约定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政府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的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以下简称“《工作导则》”）第十八条规定：“PPP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根据 PPP 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根据项目进度，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社会资本方单方面负责债务性资本投入或者债务筹集是 PPP 项目中的组成部分，相关安排符合 PPP 项目投资的一般特征和惯例，也有利于发行人对投资

风险的整体把控，若发行人全部采用资本金投入，则会导致项目公司成立阶段的注册资本过大，从而可能承担较大风险，且对发行人资本金支出造成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公司单方面向项目公司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将收取一定的利息费用，并且作为债权人较股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鉴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借款利率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 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PPP 募投项目资金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注]	资本金投入		债务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	50,204.18	16,642.50	14,978.25	33,561.68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	63,367.93	24,000.00	19,200.00	39,367.93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发行人以资本金和债务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其中以债务方式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收取利息；以资本金投入的部分，发行人将持有相应比例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人作为股东，享有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获取利润分配、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除此以外，发行人同时作为项目的施工方，还将取得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政府方作为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具备按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获得分红的权利，还具有出资义务及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获得前置审批等义务，并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等。发行人不仅可以减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并使得回款和收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 PPP 模式鼓励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2 个 PPP 项目中,发行人与政府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另通过债务性资本投入的方式对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参与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管理。发行人与政府方共同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亦有利于保证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为后期的回款和收益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1、PPP 项目投资回报方式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其投资回报方式,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政府付费的一种)、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又称“可行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又称“绩效服务费”)、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等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指建设期的建设总投资及合理利润;可行性缺口补贴服务费指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政府财政通过可行性缺口补贴予以支付,包括前期费用、投资本金、运营期回报等;运维绩效服务费一般指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为项目运营期间收到的使用者付费收入。

2、保障措施

(1) 项目均已纳入 PPP 项目库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项目相关审批流程规范,在招标之前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2) 相关协议的约定

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协议对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行了约定,

约定政府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延迟支付的将根据相关情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滞纳金。

(3) 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安排

根据乳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的决定：“会议决定，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根据邻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出具的《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会议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请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审批程序规范，相关协议或文件对项目回款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项目的政府付费资金均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项目回款具有较好的保障措施，项目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公司项目回款由可用性服务费、可行性补助缺口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部分组成。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具体回款安排如下：

(1) 乳山项目的回款周期

根据乳山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约定，乳山项目从合作期的第三年开始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按下表计算：

年份	支付比例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第 3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R$
第 4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15\%) \times R$
第 5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30\%) \times R$
第 6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45\%) \times R$

第 7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60\%) \times R$
第 8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70\%) \times R$
第 9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80\%) \times R$
第 10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90\%) \times R$

注：R 为项目合理回报率；I 为实际工程投资额。最终回款金额将以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按照付费公式计算得出。

根据乳山项目的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乳山项目从合作期的第五年开始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直至第十年。每年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其中，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年 2.55 万元/平方米计算，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由上表可知，乳山项目的综合回款期为 8 年（不含建设期）。

（2）邻水项目的回款周期

根据邻水项目的《PPP 项目协议》约定，邻水项目从运营期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5）+[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财政运营周期（N）-1）÷15]×合理回报率；其中 N=1 至 15。最终回款金额将以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按照付费公式计算得出。

运维绩效金额按运营期第一年支付 993.82 万元，于未来运营期间内每年增长 1%计算。

由上述公式可知，邻水项目的综合回款期为 15 年（不含建设期）。

（3）项目回款风险

项目回款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公司未能进行合理管理而亏损的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取得分红收入，以及无法收到借款利息；2、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并且政府将承担付费义务，付费周期较长，政府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鉴于此，根据 PPP 回款性质及情况，公司对项目回款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5、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等均已完成纳入合法合规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六）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回收期及测算依据

公司针对各项目，均根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合同约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时间、以及投资建设进度，以年度为基准对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金流进行模拟测算，并据此计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

1、乳山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乳山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	工程建筑成本	45,332.11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	工程项目总支出	47,826.88 万元	3=1+2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5	项目运营期	8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6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1,664.2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7	上市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14,978.2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8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第一年收款 40%，第二年 30%， 第三年 30%	参考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的一般收款节奏，保守估计
9	成本支付节奏	第一年支付 90%，第二年支付 10%	参考公司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10	可用性服务费计费公式	第 N 年支付费用=投资总额×A (A 于前 4 年为 15%，后 4 年为 10%)+(1-B)×合理回报率(根据合同约定，合理回报率为 5.8%)；B 的值于 3-10 年运营 期间内分别为 0、15%、30%、 45%、60%、70%、80%、90%	《PPP 项目合同》
1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从合作期的第 5 年开始计开始 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直至第 10 年。根据合同计算每年支付的运 维绩效服务费约为 413.96 万元	《PPP 项目合同》
12	工程毛利率	25%	参考公司整体毛利率保守估计
13	借款金额及时间	第一年 16,780.84 万元；第二年 16,780.84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 合理假设
14	借款归还方式	运营期等额本息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方式假设
15	借款利率	5.80%	基于五年贷款利率 4.9% 上浮 18%
16	所得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17	其他税收税率	11%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同行业的税率假设

(2) 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1)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以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19,299.56	-14,333.86	-14,193.46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	-	-	10,384.06	9,949.73	9,929.36	9,495.02	6,564.52	6,274.97	5,985.41	5,695.85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2,895.55	2,461.22	2,440.85	2,006.51	1,572.18	1,282.63	993.07	703.51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	-	7,488.51	7,488.51	7,488.51	7,488.51	4,992.34	4,992.34	4,992.34	4,992.34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注 1：可用性服务费中，按照其摊余成本，分别计算确认为利息收入及本金收回部分；

注 2：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1+11%）×11%；若当期支出金额大于当收款金额，则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为 0；谨慎起见，假定除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外其他运营支出无法抵扣所得税外其他税费。

(2) 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借款金额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还本金额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付息金额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上述借款金额系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运营期间参考项目公司资金结余，按照等额本息预测未来还款频率。

(3) 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可用性服务费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2,895.55	2,461.22	2,440.85	2,006.51	1,572.18	1,282.63	993.07	703.51
借款利息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	-	-410.55	-414.52	-418.68	-423.06	-427.65	-432.48	-437.54	-442.86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税前利润	-	-	538.43	-696.76	-509.68	-683.22	-594.50	-611.72	-614.79	-602.88
企业所得税	-	-	-134.61	-	-	-	-	-	-	-

若当期税前利润小于 0，则企业所得税预测为 0。

(4) 项目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16,642.50	-	-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	-	-	10,384.06	9,949.73	9,929.36	9,495.02	6,564.52	6,274.97	5,985.41	5,695.85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19,299.56	-14,333.86	-14,604.01	-414.52	-418.68	-423.06	-427.65	-432.48	-437.54	-442.86
借款还本支出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借款付息支出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134.61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14,123.78	2,446.98	-9,716.49	3,178.31	3,155.80	2,760.53	118.48	-146.95	-412.61	-678.53

(5)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假设

假设项目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90%，政府出资代表持有 10%），将当期结余现金流量（若为正数）全部通过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将剩余现金流量全部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123.78	2,446.98	-9,716.49	3,178.31	3,155.80	2,760.53	118.48	-146.95	-412.61	-678.53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	-	-	317.83	315.58	276.05	11.85	-	-	561.62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	-	-	2,860.47	2,840.22	2,484.47	106.63	-	-	5,054.57

(3) 上市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18,132.85	13,599.63	13,599.63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借款率利息收回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	-	-	2,860.47	2,840.22	2,484.47	106.63	-	-	5,054.57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30,599.18	-3,399.91	-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4,978.25	-	-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44,225.42	-6,581.11	18,961.57	8,222.41	8,202.16	7,846.41	5,468.57	5,361.94	5,361.94	10,416.50

（4）乳山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情况

经上述测算，公司投资乳山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约为 7.25%，不低于 5.5%，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乳山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的收入、成本、费用与相关 PPP 合同及其他文件相统一，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基于建设期、运营期两部分，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邻水项目

(1) 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邻水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实施方案、《PPP 项目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	工程建筑成本	57,622.4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	工程项目总支出	60,360.12 万元	3=1+2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5	项目运营期	15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6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4,800.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7	上市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19,200.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协议》等
8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第一年收款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参考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的一般收款节奏，保守估计
9	成本支付节奏	第一年支付 90%，第二年支付 10%	参考公司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10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计费公式	各年度支付的可行性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5）+[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财政运营周期（N）-1）÷15]×合理回报率；其中 N=1 至 15	《PPP 项目协议》
1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运维绩效服务费金额按运营期第一年支付 993.82 万元，于未来运营期间内每年增长 1%计算	《PPP 项目协议》
12	使用者付费计算公式	邻水项目通过户外广告租赁、水上活动项目租赁及相关物业租赁等方式假定运营期间内年均获得使用者付费金额为 100 万元，并按年增长 1%设定。	根据公司对于项目情况进行预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3	工程毛利率	25%	参考公司整体毛利率保守估计
14	借款金额及时间	第一年 19,683.97 万元；第二年 19,683.97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15	借款归还方式	运营期等额本息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方式假设
16	借款利率	5.80%	基于五年贷款利率 4.9% 上浮 18%
17	所得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18	其他税收税率	11%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同行业的税率假设

(2) 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1)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等政府付费以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24,338.36	-18,061.88	-17,959.88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	-	8,778.76	8,558.10	8,337.55	8,117.11	7,896.77	7,676.55	7,456.45	7,236.46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4,567.84	4,347.17	4,126.62	3,906.18	3,685.85	3,465.63	3,245.52	3,025.53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	-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7,016.59	6,796.83	6,577.19	6,357.67	6,138.28	5,919.00	5,699.85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2,805.66	2,585.90	2,366.26	2,146.74	1,927.35	1,708.07	1,488.92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注 1：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中，按照其摊余成本，分别计算确认为利息收入及本金收回部分；

注 2：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1+11%）×11%；若当期支出金额大于当收款金额，则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为 0；谨慎起见，假定除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外其他运营支出无法抵扣所得税外其他税费。

(2) 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借款金额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还本金额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付息金额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借款金额	-	-	-	-	-	-	-
还本金额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付息金额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上述借款金额系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运营期间参考项目公司资金结余，按照等额本息预测未来还款频率。

(3) 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4,567.84	4,347.17	4,126.62	3,906.18	3,685.85	3,465.63	3,245.52	3,025.53
借款利息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	-	-804.23	-814.44	-824.86	-835.50	-846.36	-857.46	-868.80	-880.39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税前利润	-	-	1,480.26	493.18	389.64	292.10	200.90	116.40	39.00	-30.88
企业所得税	-	-	-370.07	-123.30	-97.41	-73.02	-50.22	-29.10	-9.75	-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2,805.66	2,585.90	2,366.26	2,146.74	1,927.35	1,708.07	1,488.92
借款利息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892.25	-904.37	-916.78	-929.48	-942.48	-955.79	-969.44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税前利润	-92.82	-146.36	-191.00	-226.23	-251.50	-266.23	-269.82
企业所得税	-	-	-	-	-	-	-

若当期税前利润小于 0，则企业所得税预测为 0。

（4）项目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24,000.00	-	-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	-	8,778.76	8,558.10	8,337.55	8,117.11	7,896.77	7,676.55	7,456.45	7,236.46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24,338.36	-18,061.88	-18,764.11	-814.44	-824.86	-835.50	-846.36	-857.46	-868.80	-880.39
借款还本支出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借款付息支出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370.07	-123.30	-97.41	-73.02	-50.22	-29.10	-9.75	-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9,345.61	1,622.08	-14,356.04	2,763.93	2,580.89	2,396.24	2,209.88	2,021.71	1,831.62	1,631.79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7,016.59	6,796.83	6,577.19	6,357.67	6,138.28	5,919.00	5,699.85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892.25	-904.37	-916.78	-929.48	-942.48	-955.79	-969.44
借款还本支出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借款付息支出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1,422.05	1,212.15	1,002.07	791.80	581.34	370.68	159.80

（5）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假设

假设项目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上市公司持有 80%，政府出资代表持有 20%），将当期结余现金流量（若为正数）全部通过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将剩余现金流量全部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9,345.61	1,622.08	-14,356.04	2,763.93	2,580.89	2,396.24	2,209.88	2,021.71	1,831.62	1,631.79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	-	-	552.79	516.18	479.25	441.98	404.34	366.32	326.36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	-	-	2,211.14	2,064.71	1,916.99	1,767.90	1,617.37	1,465.30	1,305.43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22.05	1,212.15	1,002.07	791.80	581.34	370.68	159.80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284.41	242.43	200.41	158.36	116.27	74.14	1,354.29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1,137.64	969.72	801.65	633.44	465.07	296.54	5,417.15

(3) 上市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23,048.98	17,286.74	17,286.74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借款率利息收回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	-	-	2,211.14	2,064.71	1,916.99	1,767.90	1,617.37	1,465.30	1,305.43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38,895.16	-4,321.68	-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9,200.00	-	-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54,730.14	-6,718.91	21,287.36	6,211.77	6,065.34	5,917.62	5,768.53	5,618.00	5,465.93	5,306.06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借款率利息收回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1,137.64	969.72	801.65	633.44	465.07	296.54	5,417.15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5,138.27	4,970.34	4,802.28	4,634.07	4,465.70	4,297.17	9,417.78

（4）邻水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情况

经上述测算，公司投资邻水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约为 7.12%，不低于 5.5%，投资回收期约为 10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邻水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的收入、成本、费用与相关 PPP 合同及其他文件相统一，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基于建设期、运营期两部分，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列表披露 PPP 项目目前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次募投 PPP 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
乳山项目	是。 “山东省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发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是。 2017 年 7 月 26 日，乳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乳人发[2017]44 号），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邻水项目	是。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发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是。 2017 年 6 月 7 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 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八）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 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予以规范。

1、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中标后，发行人需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发行人将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列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且将项目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以债权形式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则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如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则根据借款期限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如通过往来拆借，则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2、建设施工环节

1、PPP 项目建设阶段，如果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PPP 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项目公司运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主要是因为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购买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3、上述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3、运营、收益环节

项目运营、收益环节主要涉及项目运营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所约定的经营期间收入主要由：1）可用性付费；2）运维绩效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建设期总投资及合理利润的成本收回，以及相应的利息收入；运维绩效费用是运营期的运营收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收回：根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金额，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的方法计量每期的初始成本收回。

（2）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金融资产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3）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养护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运营费确认为运营收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4）政府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政府回款，冲销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0日